附件2 課程教學輔導+增能研習

**113學年度嘉義縣私立○○幼兒園**

**申請辦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課程教學輔導+增能研習計畫書**

**(參考示例)**

**壹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聯絡電話 | ( ) |
| 設立地址 |  | | |
| 核定總人數 | 人 | 契約約定人數 | 人 |
| 實際招收人數 | 人(未滿3歲 人、滿3歲 人、滿4歲 人、滿5歲以上 人) | | |
| 編班 | 班 | | |

**貳、教保服務人員現況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名 | 職別 | 到職日期 | 具備資格 | 最高學歷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(表格不足自行增列)

**參、課程教學現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取向  (可複選) | □讀寫算 (重視注音拼讀、國字識讀及書寫)  □單元 □主題 □方案 □學習區  □高瞻 □瑞吉歐 □蒙特梭利 □華德福  □其他 (請說明)： |
| 課程規劃  (單選) | □購置坊間現成教材、讀本進行教學  □選用、改編並延伸坊間現成教材進行教學  □完全採自編課程 |
| 教學方式  (可複選) | □有安排讀寫算分科教學 □有安排才藝教學  □有提供筆順注音、國字或數數作業簿  □完全採統整教學  □有自行設計學習單  □多以全班性團體教學為主  □多以全班性團體教學為主，小組教學為輔  □多以個別/小組教學為主，全班性團體教學為輔  □個別/小組/全班性團體教學之比重均衡 |
| 班級環境  (單選) | □未規劃學習區  □有規劃學習區，於轉銜時間開放  □有規劃學習區，每日開放時間平均至少40分鐘 |
| 教保服務人員知能  (可複選) | □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班級經營之能力  □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學習區規劃及經營之能力  □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自編課程之能力  □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發展合宜教學之意識及能力  □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協同教學之意識及能力 |
| 其他 | (請說明)： |

**肆、輔導人員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輔導人員資料 | 姓名 | 職稱 | 服務單位 | 專長 |
| 輔導人員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  1.輔導人員資格如下：  (1)教育部輔導計畫人才庫之列冊人員(名單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資訊查詢)。  (2)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，且任職期間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、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上(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)之個人或團隊教師。  (3)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，且任職期間曾任國幼班巡迴輔導員連續3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。  (4)具8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，且任職期間曾任各縣(市)幼教輔導團團員2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。  (5)具3年以上大專校院幼教、幼保科系教學年資，且教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、幼兒園教材教法或幼兒園教保實習/教學實習三項科目且經32學分審認其中一項至少2年。  2.輔導人員除上開資格(1)得免附證明文件外，資格(2)至(5)，須檢附證明文件；又輔導項目為蒙特梭利、華德福者，須另檢附專長證明。  3.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園長本人及其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不可擔任受輔機構之輔導人員。 | | | | |

**伍、申請資料及規劃實施方式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與輔導班級數 | | □全機構未達5班，所有班級均參與  □全機構5班(含)以上，所有班級均參與  □全機構5班(含)以上，部分班級參與(不得少於5班)，計 班(幼兒年齡 歲) | | |
| 輔導主題  (可複選至多3項) | | □規劃與經營學習區  □培養選用、改編、延伸坊間現成教材  □自編課程、設計活動  □規劃及實施統整教學  □師生互動與班級經營  □其他(請說明：　　 　) | | |
| 次數 | 活動類型 | 時數 | 輔導方式/研習主題 | 內容摘要 |
| 1 | 輔導 |  | □入班觀察  □個別/小組/團體討論  □教學觀摩  □教學示範演練  □實作報告分享 |  |
| 2 | 研習 | 範例： 18：00  ～  20：00 | 僅能辦理下列指定議題  □[基本訓練]  基本救命術訓練(含緊急救  護情境演練)  □[安全教育]  安全教育(含託藥及餵藥、  交通安全..等)、兒童健康  與照護  □[性平教育] 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令、 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保活  動課程  □[勞權教育] 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  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  □[教保專業]  □1.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(含班級經營、正向管教、融合教育、特殊需求幼兒課程規劃、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及規劃)  □2.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、幼兒園園家互動(含親師溝通) | **(1)講座姓名：○○縣(市)**  **○○單位○○○**  **(2)課程內容：【請詳列課程內容，勿僅列課程名稱】**  ex:班級經營   * + - 1. 班級經營的基礎概念       2. 班級經營中的環境預備   3.實例探討  **(3)研習地點：**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   1. 每學期至少進行2次輔導，每次時數不少於3小時。 2. 研習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劃請參考附表「研習課程名稱內容建議及建議時數一覽表」辦理。 3. 各場研習應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辦理，並應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，且不得以觀摩參訪、活動檢討會或旅遊活動等方式辦理。 4.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園長本人及其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不可擔任受輔機構之輔導人員或研習講座。 5. 講座邀請說明：   (1)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，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)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，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。  (2)有關勞動權益場次之講座，須優先以全民勞教e網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\_experts.php)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，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。 | | | | |

**陸、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合計(元) | 備註 |
| 輔導鐘點費 | 1,000 | 小時 |  |  |
| 講座鐘點費 |  | 小時 |  | 僅辦理研習時可編列   1. 外聘每人每節上限2,000元 2. 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上限1,500元 3. 內聘每人每節上限1,000元 |
| 膳費 | 100 |  |  | 請詳列各活動所需膳費  1.輔導: 次  2.研習: 人/場 |
| 交通費 |  | 次 |  | 請詳列各活動所需交通費  請敘明「交通工具與交通區間並列出計算公式」，ex: 搭乘高鐵，臺北至臺中（來回），700\*2＝1,400元  1.輔導: 次  2.研習: 次 |
| 住宿費 |  | 次 |  | 請詳列各活動所需住宿費  1.輔導: 次  2.研習: 次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僅辦理輔導時可編列  請列出計算公式， 元\* 本 |
| 教材費 |  |  |  | 僅辦理研習時可編列  每場次每人得以100元核計 |
| 場地佈置費 |  | 場次 |  | 僅辦理研習時可編列  每場(梯)次上限2,000元 |
|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|  | 1式 |  | 以鐘點費2.11%編列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|
| 工作人員  加班費  (人事費) |  |  |  | 僅辦理研習時可編列  須註明加班費之計算方式，加班費賸餘款屬未執行項目應全數繳回 |
| 總計 |  | | |  |
| 備註：  1.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6萬元，超過總補助經費，以最高補助經費計。  2.支應項目：  (1)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：每小時1,000元，每日最高以6小時為限。  (2)講座鐘點費：   1. 外聘每人每節上限2,000元。 2. 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上限1,500元。 3. 內聘每人每節上限1,000元。   (2)輔導人員及研習講座膳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，採實報實銷。  (3) 教材費：每場次每人得以100元計。  (4) 場地布置費：每場(梯)次上限2,000元。  (5)其他：印刷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，採實報實銷。  3. 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，同一學年度「專業發展輔導」與「準公共課程教學輔導」擇一申請。 | | | | |

**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 輔導人員：　　　 會計： 　 園長(或負責人)：**